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字〔2024〕22号

湖南城市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课程建设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保证。完善和加强课程建设，对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湖南城市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总体部署，全力推进高水平一流课程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课程建设的原则

按照“分类建设、以点带面、相互促进、递进发展”的原则，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以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为载体，以优化教学内容方法为手段，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以“两性一度”课程建设为抓手，围绕“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虚拟仿真等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三级

建设体系。

第一条 坚持德育为先。课程建设中有机融入思政教育，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专业素质要求、课程特点科学合理设计思政元素，实现课程门门有思政，强化课程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

第二条 坚持需求导向。课程设置应着眼于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湖南 4×4 现代产业体系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重塑课程育人目标，对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条 坚持标准引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参照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统筹考虑各类专业认证标准和专业综合评估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注重课程的有效衔接，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间的有效支撑。

第四条 坚持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优质课程资源、特色教材、教学工具和工程案例集，推进多专业学生协同培养，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水平，有效保障实践教学开展和学生应用创新能力培养。

第五条 坚持特色优势。依托学科优势，突显专业特色，将专业特色融入课程体系中，设置科学合理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特色鲜明的专业教育课程，课程内容能够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和专业优势。

第六条 强化创新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按培养目标设置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增

设创新创业类、综合研究性讨论等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培养。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的课程建设进行全面指导。

1. 审定全校课程建设规划；
2. 对学校课程建设中的重大改革提出咨询意见；
3. 评审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4. 课程建设其他方面的指导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是负责课程建设管理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

1.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校的教学实际，制定和实施学校的课程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课程建设的相关制度；
2. 组织课程建设评价，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教辅单位以及广大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建立相应的制度与措施保障本校教师的教学发展与能力提升，促进教学交流与研讨。
4. 对课程建设给予指导与检查，使课程建设真正建出实效；
5. 组织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的评选、组织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6. 组织课程建设立项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 二级学院是课程建设的实施者，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所在教学单位的课程建设进行全面指导。其主要职责：

1. 制订和实施本学院的课程建设规划。根据课程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教学实际，制订各门课程的建设计划；

2. 通过制度建设等措施，调动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4. 组织本学院的课程建设水平评估；

5. 对新开课程进行审查，落实人才培养计划的课程开设任务；

6. 组织申报各级课程建设项目；

7. 负责课程的档案管理；

8. 监督指导基层教学组织、课程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

9. 负责对课程教材选用进行审核，确保教材适应教学要求。

10. 其他涉及课程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第十条 课程建设的管理工作由系（教研室）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责：

1. 建立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建立传帮带机制；

2. 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组织制（修）订、审核和执行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内容、教学日历、考试大纲，参与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3. 开展教学研究，组织集体备课，统一教学标准和进度；

4. 组织教学观摩、教学交流、听课评课；

5. 加强一流课程和高质量教材建设，开展教学资源、教学

参考资料和课程信息化建设，推进教学内容更新，促进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

6. 强化教材编审选用管理和课程内容审核把关；

7. 强化实践教学，做好所辖实验室建设；

8. 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组织申报教学改革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成果奖等。

9. 其他涉及课程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课程建设负责人主要职责：

1. 具体负责课程的建设与管理、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建设方案（规划）、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带领团队制定详实的课程建设方案，并根据方案有计划地开展课程建设工作；

2. 组织开展课程教学研讨，定期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并做好经验总结；

3. 课程档案的建立、管理和更新；

4. 负责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课程分类和课程建设目标

第十二条 本科课程建设分为重点课程和普通课程两类。

（一）重点课程。包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该专业学生的素质和能力培养起重要支撑作用的课程及立项建设的课程，主要有以下四类：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校级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基础课程

和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其客观地认识社会及历史发展，掌握具有共同规律的知识和工具，使学生身心两个方面得到健康的发展。

2. 学科基础课程。主要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具备将来在该学科任一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

3.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能反映专业最基本的知识点和专业特点的课程，各专业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指定。

4. 立项建设的各级课程。由相应部门发文确认予以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校级课程。

（二）普通课程。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除重点课程以外的所有课程

第十三条 正确处理课程建设中的重点与普通、质量与数量的关系，做到按合格课程和精品课程分类建设，按校级、省级、国家级分级推进。

第十四条 各类课程特别是普通课程应着力进行基础性建设。科学界定课程教学目标，修订并完善课程教学大纲以及其他各项课程教学文件，建立并逐步形成完整有效的课程实践教学方式 and 条件，加强教学方法的综合应用与课程考核环节，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第十五条 各类课程特别是重点课程应在基础性建设更加完善的前提下，着力加强以下方面的建设：

（一）建设优秀课程团队。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统筹规划，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

力的高素质专业化课程团队。课程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课程团队鼓励老中青结合，并有明确措施保障青年教师学术成长与教学能力的提高。

（二）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精心设计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课程教学目标明确，知识点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与其他课程内容衔接顺畅。课程教学内容既要注重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更要广泛地吸收和整合国内外先进研究成果，体现学科前沿领域，并结合专业特点，形成特色鲜明的课程教学内容。如城建土木类专业课程应紧跟行业趋势，引入企业案例和项目资源，旨在突出课程的实用性、创新性、前沿性和综合性，以满足行业发展和学生成长的需求。信息制造类专业课程应将反映“专精特新”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发明和科技创新成果融入课程内容；管理服务类专业课程应面向湖南“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战略，将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新需求、行业企业新技术、新知识、新案例、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新业态成果等成果融入课程内容。

（三）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探究性实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融入创新创业理念。要改革教学理念，在强调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教学的同时，更加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的培养，强化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

（五）落实课程思政。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精神，落实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地位。书记、校长带头上思政课。丰富课程内容，将课程思政要求内化到课程设计、课程讲授、课程考评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

（六）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与手段。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发挥教师课堂教学的引领、指导、组织和激励作用。优化课程设计，重组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启发性、创新性、实践基地现场互动性教学改革；革新教学方式，做到“四个相结合”（即课内与课外相结合，讲授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教材知识与最新关联知识、理论、技术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批判思维能力、知识综合能力及应用创新能力。

（七）改进考核评价方式。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逐步实施教考分离，考核形式灵活多样，平时考核可采取作业、答辩、课堂测验、读书报告、课堂交流和讨论、期中考试、课程论文、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八）选编优秀教材。《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必须选用优秀权威教材。文史哲相关通识课程教材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或权威、规划、统编教材；其他通识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拓展课优先

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或统编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双语教学课程鼓励选用经过审核的外文优秀原版教材,并统筹考虑教材的思想性和科学性;特色课程和现有教材难以满足教学需要的课程,可以考虑选用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使用的辅助教材或讲义。

提高自编教材质量,支持高水平教师自编或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发反映新技术、新方法、新知识的教材和讲义,包括学科交叉融合的特色教材。鼓励高水平教师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

(九) 网络教学优质资源建设。积极拓宽教学资源组织汇聚渠道,大力建设以课件、教案(讲义)、思政案例库、行业企业案例库及实验指导书等为主要载体和形式的课程教学资源,确保教学资源丰富多样,并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鼓励课程教学资源在国家和省级智慧教育平台、中国大学慕课等网络平台上展示。注重课程资源建设与课程资源应用相结合,鼓励课程资源成果正式出版,积极在学校及兄弟院校的专业教学中推广应用。

加强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加强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数字化教学案例库、MOOC 课程、线上线下融合教学课程、新形态教材等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赋能数字化教学改革,支撑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高质量开展。

(十) 开展课程教学相关研究。鼓励课程教学团队和任课教师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开展不同形式的教学研究,积极承担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课题,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十一) 重视课程教学效果反馈。应注重课程教学质量与学

生学习的实际效果，将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尊重学生接受知识、探索知识的过程，在备课、教学、批改作业、辅导答疑、考试等各教学环节关注学生学习的体验，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教学进度，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与效果。

第十六条 校级及以上课程实行项目化管理，由学校与学院按有关文件和要求进行建设。

第四章 课程建设水平评估

第十七条 合格课程标准：

1. 教学文件齐全，并能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能保证教学基本要求。
2. 选用的教材质量较高，教学参考资料比较齐全。
3. 有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师梯队，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中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数达到良好及以上。
4. 任课教师具备一定的双语教学能力。
5. 能正常开展教学活动，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意学生素质、能力的培养。
6. 教学各环节运行正常，能保证基本的教学质量。
7. 教学改革有方案、有措施，并能认真贯彻执行。
8. 含有实践环节的课程要有一定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第十八条 课程评估的程序：

1. 全校所有课程均应参与校内课程评估，课程评估结果将作为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经费支持及课程评选推优、学院目

标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2. 课程评估由教务处负责制订评估文件和评估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课程评估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估指标体系另行发布。

4. 课程评估分为课程自评、教学单位内部检查、学校评估和整改四个阶段。各二级学院要对主管课程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对参评课程进行专项评估、逐一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学校组织专家到各二级学院对课程建设进行实地抽样评估。专业主干课程、新开课程、新增专业必修课程是抽样评估的重点对象。专家评估方式是：

听：听课程负责人汇报；

看：查看有关课程建设材料；

查：抽考或者抽查课堂教学情况；

议：评估专家组进行评议。

(1) 专家组在评估结束后，写出评估意见。

(2)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家的评估意见进行审查和表决。表决结果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的情况下表示通过。

(3) 自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公示 7 天。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以书面的形式向教务处提出。

(4) 公示期结束后，如果没有异议，评估结果自动生效。如有异议，教务处负责调查并报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决。

5. 课程建设类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凡在立项建设期内

的课程建设类项目，每年年底需进行项目总结，并接受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的年度检查。课程建设期满后，课程负责人须根据项目验收文件要求填报结题报告，整理提交项目成果及支撑材料。

第十九条 双语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须同时遵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共选修课程的建设须同时按照相关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不合格课程的处理：

1. 经评估达不到合格水平的课程，教务处责令课程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整改，限定一年内达到合格要求。不合格课程所在院系部主任要认真调查和分析不合格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教务处应加强整改的指导，积极主动为整改创造必要条件。如课程建设涉及到其他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和支持。

2. 整改结束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对于复评仍不合格的课程，如其不合格确系自身原因所致，将通报批评或建议学校职称评定委员会否决该课程责任教师晋升职称资格。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水平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